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今创集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或 6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现金管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受潜在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

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积极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今创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 6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冷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7日